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執達員、執行員

科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 日與乙訂立租賃期間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之加油站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經公證（系爭契約為附件），將所有坐落於臺中市之加油站出租於乙經營，約定乙應繳付甲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600 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於契約期滿返還加油站，而乙無契約所定未履行事項時，由甲無息返還，公證書亦載明如甲未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嗣乙以租期屆滿，甲未依約返還系爭保證金為由，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甲以乙尚未返還加油站，不得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為抗辯。臺中地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二、甲持法院命乙遷讓返還 A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有。臺北地院於同月 21 日核發執行命令，乙對之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法官）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臺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後，於臺高院為裁定前之同年 5 月 5 日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有，使歸甲占有。試問：臺高院就該抗告事件應如何處理？（25 分）
- 三、債權人甲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彰化地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土地為強制執行，彰化地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投標人丙以載有受款人而未經其依規定背書之支票為保證金參與投標，開標結果，丙出價最高，則彰化地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以禁止債務人甲就其所有 A 房屋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禁止甲處分其應交付與債權人乙之 A 房屋，並予以查封完畢；另有金錢債權之債權人丙亦對甲取得給付金錢之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試問：丙能否持之向臺北地院聲請拍賣 A 房屋，以資受償？（25 分）